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1〕82号

关于拨付2021年“客家寿星奖”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客家寿星奖”的通知》（梅市府办〔2013〕51号）精神，对梅州市户籍，年龄在100周岁以上老人每年一次性奖励1200元。现根据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以及市民政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2021年100周岁以上老人一次性奖励市级补助资金总额73.2万元（详见附件），此款列入2021年度“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请专款专用，并尽快拨付补助资金。

附件：1. 2021 年“客家寿星奖”市级补助资金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1

2021年“客家寿星奖”市级补助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县 别	人 数 (人)	发 放 标 准 (元/人.年)	金 额 (元)	备 注
梅江区	36	1200	43200	
梅县区	91	1200	109200	
兴宁市	141	1200	169200	
平远县	17	1200	20400	
蕉岭县	27	1200	32400	
大埔县	74	1200	88800	
丰顺县	96	1200	115200	
五华县	128	1200	153600	
合 计	610		732000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客家寿星奖			
主管部门	梅州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年度金额：732000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客家寿星奖”的通知》（梅市府办〔2013〕51号）精神，每年在“重阳节”期间给梅州市户籍100周岁以上老人1200元，落实老年优待，体现政府关爱百岁老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百岁老人(人数)	61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纳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是/否)	是
		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补贴标准(元/年)	1200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5%